

证券代码：300108

证券简称：\*ST 吉药

公告编号：2024-043

## 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部分监事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文安先生、监事张丽云女士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400万元不高于700万元，其中任文安先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万元不高于400万元，张丽云女士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万元不高于300万元。

2、任文安先生、张丽云女士于2024年6月27日已分别在二级市场增持公司50万股份不计入本次增持计划内。

3、本次增持计划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2024年6月27日，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监事会主席任文安先生、监事张丽云女士已分别在二级市场增持公司50万股份的通知及《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告知函》，将于未来3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部分监事已增持公司股份情况

##### 1、部分监事增持基本情况

| 姓名  | 职务    | 增持日期      | 增持股数（股）   | 均价（元）  | 总金额（元）     | 占总股本比例  |
|-----|-------|-----------|-----------|--------|------------|---------|
| 任文安 | 监事会主席 | 2024.6.27 | 500,000   | 0.9061 | 453,052.29 | 0.0751% |
| 张丽云 | 监事    | 2024.6.27 | 500,000   | 0.8556 | 427,930.70 | 0.0751% |
| 合计  |       |           | 1,000,000 |        | 880,982.99 | 0.1501% |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2、部分监事增持前后持股变化情况：

| 姓名 | 增持日期 | 增持前     |        | 增持后     |        |
|----|------|---------|--------|---------|--------|
|    |      | 持股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持股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           |         |         |           |         |
|-----|-----------|---------|---------|-----------|---------|
| 任文安 | 2024.6.27 | -       | 0.0000% | 500,000   | 0.0751% |
| 张丽云 | 2024.6.27 | 240,000 | 0.0360% | 740,000   | 0.1111% |
| 合计  |           | 240,000 | 0.0360% | 1,240,000 | 0.1862% |

3、增持方式：以上增持均通过个人账户在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

## 二、后续增持计划主体的基本情况

1、后续增持计划主体为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文安先生、监事张丽云女士。

2、上述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前的12个月内未曾披露增持计划。

3、上述增持主体在本公告披露前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 三、后续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增持公司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同，为了更好地支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拟实施增持计划。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上述增持主体本次计划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400万元不高于700万元，其中任文安先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万元不高于400万元，张丽云女士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万元不高于300万元。

3、本次计划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4、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月内（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允许增持的期间除外）。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停牌，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5、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增持计划。

6、本次增持计划的资金来源：增持人员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7、本次增持不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特定身份时将继续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8、本次增持股份锁定期安排：增持计划实施完成后的6个月。

9、相关增持主体承诺：本次增持的监事会主席任文安先生、监事张丽云女士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增持期间以及增持计划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和短线交易。

##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

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3、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增持计划为增持主体的个人行为，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投资建议，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 五、备查文件

本次增持人员出具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7日